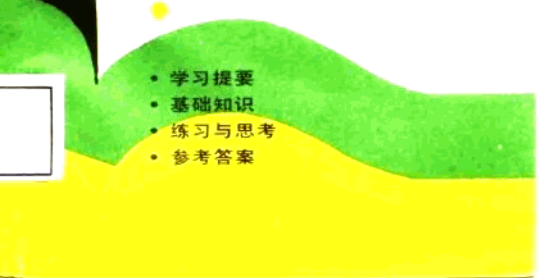


法律常识 学习指导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 学习提要
 - 基础知识
 - 练习与思考
 - 参考答案
- 

编 者 的 话

1987年秋季使用的《法律常识》(第6版)课本有较大修改。由于课本定稿时间稍迟,修订后的教学参考书无法在开学前供书。为了配合教学的急需,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律常识学习指导》一书,供教师教学参考。

《法律常识学习指导》按新版本分课编写,内容有学习提要、基础知识、练习与思考、参考答案四部分。“学习提要”简明扼要,“基础知识”突出重点,“练习与思考”侧重于客观性命题和案例分析。本书不仅是一本教学参考书,而且也是一本对学生进行学法、知法、守法思想教育的辅导材料。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徐韵安、姜毓槐、费恒昌、方玉英、陈骥平、袁健、张维强、余海培、许华弟、林政、王伟玲、张玉杰、徐国安,全书由徐韵安统稿。

因编写时间仓促,错漏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1987年7月

目 录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习《法律常识》	(1)
第二课	我国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律	(4)
第三课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9)
第四课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	(15)
第五课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二)	(21)
第六课	我国的国家机构	(26)
第七课	一般违法	(31)
第八课	一般违法行为应受到的行政制裁	(35)
第九课	犯罪	(41)
第十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47)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52)
第十二课	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提高守法自觉性	(57)
综合练习		(61)
参考答案		(66)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习《法律常识》

学习提要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广大青少年肩负着振兴中华,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国家和人民盼望着青少年按照社会主义接班人的要求健康成长。青少年要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就得接受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青少年学好《法律常识》这门课程,就能逐步树立法制观念,培养遵纪守法的美德,学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对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有重要意义。

基础知识

重要原理和观点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是什么?

1. 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国家的富强,经济的振兴,社会的安定,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任务而采取的坚定不移的方针和措施。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接受法制教育,养成遵纪守法

的习惯,这对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具有深远意义。

2. 学习《法律常识》是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通过学习,青少年懂得在我们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养成自觉守法的习惯,这样就能够健康地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人才。

3. 学习《法律常识》是依法办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

青少年如不知法、不懂法,便无从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所以,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是依法办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

练习与思考

一、填充

1. 学好《法律常识》有利于提高青少年对社会主义____和____的认识,培养____的美德。

2. 广大青少年必须学点法律常识,学会使用法律武器。这既是进行社会主义____的需要,也是进行社会主义____,实现____和____根本好转的需要。

3. 学好《法律常识》,青少年可以在学生时期就懂得在我们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____逐步树立____观念,养成____的习惯。

二、选择

1. 当前,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是:()。

A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B 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C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 青少年正确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首要条件是:()

A 依法办事 B 知法、懂法、守法 C 遵守纪律 D 要听从老师和家长的话

三、辨别改错

1. 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2. 每个公民都应当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一切利益。()

四、辨析

有个品学较好的学生说:“学习法律是差生的事,我学不学关系不大”。这种说法对吗?为什么?

第二课 我国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律

学习提要

什么是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是什么?这是必须首先解决的法学基本问题。解决了这问题,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为什么法律是为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服务的等问题。在学习和掌握法律的本质和特征的基础上,还要学习和理解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我国宪法的概念、本质和特点,学习和了解我国现有的几个主要的基本法律和它们的各自作用,为以后各课的学习奠定基础。

基础知识

基本概念

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宪法 基本法律

重要原理和观点

一、法律的特点是什么?

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国家用来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的特点是: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要求由国家制

定或认可。其它规范如道德规范是在社会生活中逐渐自发形成的,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

2. 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实施要靠国家强制机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物质力量作后盾,迫使社会全体成员共同遵守。而道德主要靠教育和社会的舆论的精神力量使人们遵守。

3. 法律是要求社会上所有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法律一旦制定,对社会上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和破坏,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而其他的规范只能对一部分人起约束作用,如:宗教的教规只能要求它的教徒遵守。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是什么?

1. 社会主义法律的强制性和普遍性是真实平等的。

只有社会主义的法律才能真正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阶级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统治地位,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代替了资产阶级专政,人民摆脱了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成为国家的主人。而剥削阶级社会,由于存在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和剥削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就不可能真正做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社会主义法律是强制性和自觉性的统一。

社会主义法律对极少数的违法犯罪分子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约束,而对于广大自觉守法的公民主要则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因为社会主义法律从根本上说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要求,所以广大的人民群众能自觉自愿地遵守。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广大

人民是不可能自愿遵守的,只能主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三、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与普通法律比较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从内容上看: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普通法律则依据宪法的原则精神对国家某个方面的具体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2. 从法律效力看:宪法作为“母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任何普通法律都必须依据宪法制定。另一方面,一切法律、法规都不能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则宣布无效。此外,宪法是人们必须遵守的最高行为准则。

3. 从制定和修改程序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有特别的程序。宪法的制定要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起草,然后提交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讨论通过。

练习与思考

一、填充

1. 法律是_____的意志和要求的体现,是由_____和认可的,靠_____实施的,对社会所有成员都具有_____的社会行为规范。

2. 在我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_____的特权。对于违法犯罪的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应_____。

3.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是：_____和_____真实平等的，是_____和_____的统一。

4. 我国第一部宪法是____年第____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颁布。现在实施的新宪法是____年修改的，是我国第____部宪法。它是由《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等五个部分组成。

二、选择

1. 法律的实施是依靠：()

A 社会习惯的力量 B 社会舆论的力量 C 国家强制的力量 D 强制力和自觉性的结合

2. 法律对()有约束力。

A 被统治阶级 B 统治阶级 C 社会上所有成员 D 成年人

3. 社会主义法律从根本上说是体现：()

A 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要求 B 工农兵的意志和要求 C 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和要求 D 国家领导人的意志和要求

4. 宪法同普通法律在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

A 全体人民意志的表现 B 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C 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现

5. 宪法规定的是：()

A 国家全部的问题 B 国家某个方面的问题 C 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D 国家制度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三、辨别改错

1. 法律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
2. 社会主义法律和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法律一样, 只能主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3. 在阶级社会中, 法律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是有阶级性的。()
4. 我国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起草和制定的。()

四、辨析

1. 一切类型的法律都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特点, 所以不论是资本主义法律还是社会主义法律都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 宪法同普通法律在阶级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的宪法, 又与普通法律有所不同。

第三课 社会主义制度 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学习提要

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透彻地理解和掌握我国的国家性质,对于我们进一步学习和深刻理解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这样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以及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度是十分必要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基础知识

基本概念

国家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 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
自治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重要原理和观点

一、宪法规定了我国的性质是什么?应如何理解?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 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的阶级。这是由工人阶级的地位、特点和肩负的历史使命所决定的。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

2. 工农联盟是国家的基础。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是我国社会的两大基本力量,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农民阶级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才能获得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真正解放,走上幸福的道路。这两个阶级约占我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他们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二、民主和专政的关系是怎样的?

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是相互作用、密不可分的。离开了人民民主,就不能巩固对敌人的专政;离开了对敌人的专政,就保证不了人民民主。民主是专政的基础,专政是民主的保障,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团结人民,依靠人民,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三、爱国统一战线的对象是谁?为什么要建立爱国统一战线?

爱国统一战线的对象是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爱国统一战线是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克敌制胜的三大法宝之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仍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发展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等方面,将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四、宪法规定了我国政治制度是什么？它和国家性质的关系怎样？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的根本性质决定政权的组织形式。

五、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政治制度？

首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集中反映了我国的阶级本质，肯定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体现了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它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其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国政治生活的全面制度，决定全国的大事。

六、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的组织原则是什么？它的内容是什么？

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它的内容是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

七、在我国，为什么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区域自治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具有很大的优越性。第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力地保证了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第二，能够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力。第三，促进少数民族的进步、繁荣和发展，有利于各民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

八、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宪法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九、我国目前存在哪几种经济成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怎样?

全民所有制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它占绝对优势,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它对于保障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方向和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增加生产、扩大就业、积累资金、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它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和解决劳动就业等,都有积极作用。

其它经济成分,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经营企业等,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它可以弥补我国资金不足,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

十、我国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是什么?

我国个人消费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要求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应尽其所能地为社会进行劳动,并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相应的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练习与思考

一、填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_____领导的,以_____为基础的_____的社会主义国家。

2.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_____来实现的。

3. 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对象是全体_____,
拥护_____的爱国者和拥护_____的爱国者。

4.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_____和_____。

5. 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_____。

6. 人民代表大会既是_____机关,又是_____机关。

7. 现代世界主权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_____国家,一种是_____国家。

二、选择

1. 我国的国家基础是:()

A. 工人阶级 B 农民阶级 C 工农联盟

2. 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是:()

A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B 工人、农民、解放军 C 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

3.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

A 政体 B 国体 C 实体

4. 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

A 各民主党派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C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和各界代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

A 公民 B 人民 C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6.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

A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B 全民所有

制 C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

7. 对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宪法规定: ()

A 国家限制个体经济的发展 B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一切权益 C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D 国家鼓励个体经济自由发展

三、辨别改错

1. 中国革命的主力军是工人阶级。()

2. 上海市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上海市人民政府。()

3. 工农联盟的阶级结构中, 除了包括工人、农民以外, 还包括广大的知识分子。()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了国家的根本性质。()

5.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由人民直接选举的代表所组成。()

6.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委会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

7. 一切自然资源都属国家所有。()

四、辨析

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有着本质的区别。“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符合我国的国情和我国的传统, 更具中国特色。

五、理解说明

有几位同学在讨论民主与专政关系问题时, 甲认为既然我国人口中绝大多数劳动人民享有民主权利, 何必还要专政。乙认为目前还有敌人, 故应强化专政, 不宜多讲民主。丙认为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是相互作用, 密不可分的。你认为如何?